

证券代码: 600608 股票简称: *ST 沪科 编号: 临 2007-108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 进行利息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了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给予利息补偿等事宜。
200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控股子公司南京宽频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南京能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出售南京雨花 1.3.5 号楼房产决议。上述有关内容请详见 2007 年 12 月 14 日的《上海证券报》。会后公司董事会就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以等额资金或资产回购南京雨花 1.3.5 号楼房产事宜,与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并达成和草签了协议。即由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补偿利息 563 万元,并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上述利息补偿的计算原则为:以仲裁书和上海科技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日为起息日,以上海科技帐面收到转账款为止,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平均年利率 6%。协议还规定,由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并确保证中茂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在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不少于 50%的转让款。
2007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与会董事顾志敏、蔡亮成、倪敬东三位先生一致同意,予以通过。鉴于上述行为为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杨修福、李怀利、肖义南三位先生予以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 600608 股票简称: *ST 沪科 编号: 临 2007-109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公司 200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请求增加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报告。报告要求在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利息补偿的提案。
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2801 万股限售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同意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增加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请见临 2007-108 公告)。现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有以下三项:
1、审议收购南京能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2、审议向中茂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南京雨花 1.3.5 号楼房产的议案;
3、审议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利息补偿的议案。
会议时间:2007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1:30 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 600212 股票简称: 江泉实业 编号: 临 2007-034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 16 日在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江泉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 名,所持股份 113,229,1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3%,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田英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3,229,13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3,229,13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3,229,13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1)关于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制定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3,229,13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关于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制定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3,229,13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关于成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制定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3,229,13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关于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制定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3,229,13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关于涉及生产线停产改造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3,229,13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此数据已在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 2007 年 12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斌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开办旗下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 2007 年 12 月 18 日起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推出长城久泰中债可转债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200002)、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5)、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7)、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2006)、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8)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光大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指定的日期从投资人签约的资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光大银行的规定。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上述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期间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相关基金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光大银行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定投业务。
若增加直销网点或者新的办理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长城久泰中债可转债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光大银行的规定。
2、申请办理“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

外);
3、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光大银行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光大银行的规定。
五、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相同,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光大银行发布的公告。
六、申购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光大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2、光大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七、申购金额
投资者到光大银行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月基金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并不设金额级差。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
八、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光大银行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九、“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光大银行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遵循代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兴业银行开办旗下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 2007 年 12 月 19 日起在兴业银行推出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200001)、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2006)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兴业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指定的日期从投资人签约的资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仍然可以申购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上述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期间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相关基金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银行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定投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20000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兴业银行的规定;
2、申请办理“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3、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兴业银行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兴业银行的规定。

五、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相同,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兴业银行发布的公告。
六、申购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兴业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2、兴业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七、申购金额
投资者到兴业银行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月基金每期申购金额最低人民币 300 元(含 300 元),并不设级差。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
八、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兴业银行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九、“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兴业银行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遵循代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7 年 12 月)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1 月 4 日生效,根据《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对本基金自 2007 年 11 月 16 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本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 2007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17 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本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ΣRi(1 为日期,即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ΣRi=份额持有人 1 日的份额余额/10000×基金 1 日的每万份净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7 年 12 月 17 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7 年 12 月 17 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可赎回起始日:2007 年 12 月 19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方式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 年 12 月 19 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若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结转将于 2007 年 15 日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本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
3、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大鹏证券、国泰君安、联合证券、招商证券、东方证券、国信证券、银河证券、中信万通、平安证券、天银投资、世纪证券、申银万国、光大证券、中信证券、中信金通、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东北证券、财通证券、恒泰证券等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8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光大银行为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 2007 年 12 月 18 日起,增加中国光大银行海富通旗下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量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光大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国光大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客户在中国光大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须与中国光大银行签署基金定投协议。签约客户在签署自动申购协议时,须事先在中国光大银行开立或登记相关基金所在 TA 的基金账户。
二、基金定投业务含签署基金定投协议、修改基金定投协议、关闭基金定投协议三种业务。基金定投协议可随时签署,随时生效,不发送纸协议 TA 确认。在基金账户开户或登记当日签署基金定投协议的,如开户或登记不成功,TA 确认失败,则该协议自动失效。
三、基金定投业务的基本规则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仅限个人客户办理;
2、所选基金产品需为已在光大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产品;
3、每位客户在中国光大银行对一只基金产品仅能签署一份基金定投协议;
4、客户约定基金定投日只能为每月的 1 日-28 日(避免出现某些月份没有的日期);
5、客户约定的基金定投期数,最大为 999 期,最小为 1 期;
6、客户可与中国光大银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不得高于人民币 200 元。
四、根据基金定投协议发起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时间规则如下:
1、在基金定投协议签署成功后,中国光大银行代扣系统在每个月根据有效协议中指定的日期发起客户约定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遇签约日为非交易日时,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发起;客户约定日期为当日的,当日不发起,在下月的该日发起;非交易时间内签署的定投协议,均视为下一交易日签署的定投协议;
2、中国光大银行代扣系统发起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的日启时间(一般为 9:00 左右);
3、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发起成功后,自动从客户银行账户上扣划相应的定期定额申购款,同时增加基金定投协议中已经定期申购,剩余期数减少一次,当剩余期数变为 0 时,该协议终止;
4、如基金状态为暂停申购,且不允许定期定额申购,本期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不发起,不扣款,也不修改剩余期数;若暂停申购期允许定期定额申购,则正常发起定期定额申购;
5、如投资者银行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扣款失败,则本期定期定额申购失败,连续扣款失败次数增加一次,当连续扣款失败次数超过 3 次时,则该基金定投协议终止;
6、各基金的基金定投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一般与申购业务相同(优惠活动和网人另有规定除外),除此之外,基金定投业务还可收取申购费用;
7、本期定期定额申购扣款失败后,下期不补扣。
五、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发起后,资金扣划、清算交割、份额确认等规则与申购业务处理一致。
六、基金定投协议终止情况:定投期满、提前终止(关闭基金定投协议)、扣款连续失败 3 次;协议终止后,可重新签署该基金的基金定投协议。
七、业务咨询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858 或 40088-40099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2、中国光大银行
网上银行:95656
网上银行:www.cebbank.com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 600284 股票简称: 浦东建设 编号: 临 2007-041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8,800,00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2 月 21 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1、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份,以 2005 年 12 月 19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股东履行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8,342,466 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上海联欣(集团)有限公司 17,730,137 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2,369,983 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上海东疆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8,246,575 自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 2,886,301 自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上海弘毅实业有限公司 824,658 自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没有发生过除分派、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情况。
200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一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有关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8,342,466 34.66% 78,342,466 34.66
2 上海联欣(集团)有限公司 17,730,137 7.85% 6,430,137 2.88
3 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2,369,983 5.47% 1,069,983 0.47
4 上海东疆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8,246,575 3.67% 0 0
5 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 2,886,301 1.28% 0 0
6 上海弘毅实业有限公司 824,658 0.36% 0 0
合计 120,400,000 52.72% 86,942,466 37.97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经核查,截止该核查意见签署日,200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现 1.1 元人民币(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4.76%;200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现 1.5 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4.14%。相关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不会影响其在股权分置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市流通股数量符合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8,800,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2 月 21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8,342,466	34.66%	11,300,000	67,042,466
2	上海联欣(集团)有限公司	6,430,137	2.84%	6,430,137	0
3	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69,983	0.47%	1,069,983	0
合计		86,942,466	37.97%	18,800,000	67,042,466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家持有股份	78,342,466	-11,300,000	67,042,466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500,000	-7,5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6,942,466	-18,800,000	67,042,46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140,157,534	18,800,000	158,967,5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6,000,000	0	226,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继续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除外)和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基金份额拆分和限量持续销售活动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的规定,为了将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在限量持续销售活动中的基金总规模控制在 150 亿元以内,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暂停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转入业务。现将本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除外)和转入业务情况提示如下:
1、自 2007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公司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相关公告请查阅 2007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20 日、12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上关于终止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销售活动并暂停基金申购业务的公告。
2、自 2007 年 11 月 5 日起,本公司在指定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单笔 5 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公告请查阅 2007 年 11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上关于华

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3、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单笔 5 万元以上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通时间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y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4666、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 600075 股票简称: 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 临 2007- 032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业用电采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石河子开发区天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业用电结算价格按市场价格下浮 3%—5%,依据农八师石河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改价[2006]14 号《关于调整石河子电网销售电价的通知》文件的规定:
一、除城乡居民生活用电电价不作调整外,电网内其他各类用电销售电价平均上调 1.95 分/千瓦时(调整后价格表附后)。
二、调整大工业基本电价。按最大需量由现行 22 元/千瓦/月调为 30 元/千瓦/月;按变压器容量由现行 15 元/KVA 调整为 23 元/KVA/月。
据此,本公司 2007 年向石河子开发区天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按市发改价[2006]14 号文件规定的调整价格下浮 3%—5%结算。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x 千伏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KVA/月)
一、居民生活电价	0.6000				
二、非居民照明电价	0.6000	0.6060			
三、商业电价	0.8200	0.8150			
四、非工业、普通工业电价	0.8000	0.5780	0.5750		
五、大工业电价		0.4530	0.4600	30.00	23.00
其中:电炉合金、电焊熔炼、电炉熔铸、电石电价		0.3554	0.3524	30.00	23.00
六、农业生产电价	0.4149	0.4129	0.4099		
七、农业排灌电价		0.3889			